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(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6.11.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106.12.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107.08.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107.12.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.04.1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108.05.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108.07.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108.07.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109.04.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109.04.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: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(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 生),外文系學生另訂之。

二、一般生標準:

及工你!	
考 試 類 別	及格標準
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(TOEIC)	600分(含)以上
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(IELTS)	5級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61分(含)以上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500分(含)以上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測驗130分(含)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(含)以上
多益口說測驗(TOEIC Speaking Test)	130分(含)以上
英語實踐歷程檔案	100 點
校內英語測驗	B1+

註: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。

三、聽障生標準:

ベーエ か	
考 試 類 別	及格標準(聽力不採計)
多益測驗(TOEIC)	閱讀300分(含)以上
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(IELTS)	閱讀5級(含)以上;寫作5級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閱讀15分(含)以上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(含)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
	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(含)以上
英語實踐歷程檔案	100 點
校內英語測驗(閱讀)	B1+

註: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。
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,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, 但因其他障礙因素,無法達成指標者,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, 另案處理。
- 五、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,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規定, 免另外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。
- 六、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程序:通過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任一標準者,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,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。
 - (一) 認證程序單
 - (二)有效期限內(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)之英檢測驗 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、或實踐歷程護照。
- 七、本辦法所列法條均溯及既往,適用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」

- 一、 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,107學年度起,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增列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,並完成集點要求,即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
- 二、 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(以下稱本計畫)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。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與3月1日至3月30日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: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(不含在職生、專班生、交換生)及非英語 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- 四、 欲參加者需攜帶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」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(影本浮貼於申請表 上,正本勘驗後歸還)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請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,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者, 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。
 - (一)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,諮詢服務如下:
 - 1、 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,每次得獲 10 點。
 - 2、 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,每次得獲 10 點。
 - 3、 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,每次得獲 10 點。

(二) 完成指定任務:

- 1、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,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(含本國籍與外國籍)批改,即可得獲得10點。
- 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,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(含本國籍與外國籍)核可,即可得獲得10點。
- 3、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,閱讀完畢後,完成並繳交中 心提供的學習單,即可獲得 15 點。
- (三) 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,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,一回試卷可獲得 10 點。
- (四) 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(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、通識「英語文」 選修課程、英語授課課程)成績及格者,每門可獲得50點,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 畢之通識「英語文」必修課程。
- (五) 参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,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30 點;得獎者,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60 點。
- (六) 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「學生大使」或「國際學伴」計畫,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,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40點,長達一學年則獲得80點。
- (七)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,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;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。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。
- (八)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,一次可獲得 10 點。
- (九)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(English Corner)活動,憑各院學習單證明,每次可獲得 10 點。
- 六、 參與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計畫之學士班學生,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 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參與本計畫者,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 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,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,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;暑假開放 集點,可作為一學期計算。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,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。